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并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讨论，我们以独立和客观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会确定的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度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度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符合《2022 年度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 年度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9 日为 2022 年度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授予日，授予 20 名激励对象 253,500 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曾斌 叶钦华 钱镇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